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

以201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50,000,000元。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55,464,945.75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以201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100,000,000股，剩余资本公积243,862,377.41元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转增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余额）。

（二）上述预案的提议及预披露情况

上述分配预案由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于2016年11月16日提出，提议理由如下：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更好的回报股东，提高公司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证券部门接到上述分配预案提案后，及时对提案情况、公司就分配方案的确定理由、方案的合理性、方案与公司业绩的匹配度进行分析说明并予以公开

披露。详情参见2016年11月18日、25日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本预案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

上述人员在本次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起人股东所作承诺：

(1) 股东永健控股（持股比例38.25%）、迅成贸易（持股比例22.38%）、永盛咨询（持股比例7.5%），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董（监、高）吴晚雪、谢启富、邵英华承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限售期限至2019年4月29日；

(2) 股东领庆创投（持股比例3.13%）、易居生源（持股比例2.13%）、易居生泉（持股比例1.62%）承诺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限至2017年4月28日。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股份自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尚在限售期，其他5%以下发起人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在该预案披露后6个月内存在限售期限届满的情况。

3、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台州永健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应雪青、陈先云夫妇承诺：在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2、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